

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113 年誠信經營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

一、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其運作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指定由隸屬董事會之董事長室擔任專責單位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辦理健全誠信經營相關事務，成員中包含經營團隊高階主管在內。由董事長室負責相關議題研擬計畫，成員統籌展開步驟執行實施等作業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且揭露於公司網站。最近期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，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二、誠信經營政策

企業的經營，在於信譽與品質的提升，全心全力誠信踏實的對待客戶，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為「志」—追求卓越、永續經營「信」—誠信第一、服務至上，提供最「安全迅捷、值得信賴」的整體性服務，是本公司的目標。

公司本於誠信經營政策，遵守相關法令，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
三、113 年運作計劃及執行情形

1. 教育訓練

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實施內、外部之教育訓練；董事、經理人亦參與外部機構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研習與座談會，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法規遵行、違法案例及法律常識等相關課程，強化誠信經營之概念與落實，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

113 年參與訓練計 135 人次，合計 178.5 小時。

董事及員工均已簽署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宣達，簽署比率 100%。

2. 法遵宣導

專責單位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，113 年 9 月 25 日以「落實誠信經營宣導」為主題並輔以實例影片觀摩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，透過內部公告之簡報與案例研討，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3. 定期檢核

透過每年自行評估作業，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，並由稽核單位稽核，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，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員工考績表亦納入誠信項目，並有明確之獎懲辦法。

113 年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。

4.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

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條訂有檢舉程序及處理檢舉情事處理程序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。

於公司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，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，公司網站並增加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之聯絡及申訴管道。

113 年無檢舉案件發生。